

大年初一,游客搭帐篷等候上金顶

春节祈福游乡村民俗游火爆



大年初一凌晨,武当山迎来祈福大军。

文/记者 周仑 图/记者 朱江

春节期间,十堰各旅游景点迎来众多游客,还有不少市民带着亲友近郊游。其中,武当山新春祈福游、乡村民俗游等十分火爆。

大年初一,游客搭帐篷等候上金顶

2月5日(大年初一)凌晨,武当山景区迎来众多游客,游客在武当山金顶附近搭起40多顶帐篷等候,希望在新春第一天登上金顶,为自己和家人祈福。凌晨4点半,满载香客、游客的第一班景区大巴车进山,这也是新春武当山发出的首辆旅游大巴。

武当山景区工作人员告诉十堰晚报秦楚网全媒体记者,大年初一当天,武当山接待游客3万余人次。

据悉,春节期间,武当山景区节庆活动丰富多彩。新春祈福、烧头炷香等特色鲜明的活动吸引了全国各地的游客。春节7天,武当山共接待游客12.7万人次,同比增长9%,旅游收入10431.8万元。

此外,丹江口市静乐宫、张湾区龙泉寺、房县观音洞等景区均推出撞吉祥钟、祈福等活动,吸引大批游客。

新兴旅游项目让游客乐此不疲

春节假期,还有一个地方吸引了众多游客前往,那便是郧阳区樱桃小镇。春节期间,郧阳首届民俗花灯文化艺术节在这里举行。梦幻灯海、美食盛宴、大型灯展、戏曲连台、非遗表演、篝火晚会等多种形式的文艺活动让游客乐此不疲。2万平方米的梯田五彩斑斓,众多造型各异的花灯等,为游客送上精彩的文化盛宴。

据了解,春节期间郧阳首届民俗花灯文化艺术节共吸引游客10万人次。

此外,太极湖水上游、快乐谷极限运动等项目均吸引大批游客。武当国际滑雪场对雪道进行了二期扩建改造,春节期间接待游客近万人次。竹溪县合和山雪景、龙湖湿地公园等吸引许多游客。竹山县太和梅花谷腊梅盛开,吸引大量游客赏梅。

记者从市旅游委了解到,春节7天我市共接待游客245.3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80553.7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3.61%和18.07%。



扫码可预订
郧阳首届民俗花灯
文化艺术节门票

文明旅游蔚然成风

记者 周仑

本报讯 春节长假期间,不少市民走出家门,到市内各大公园、景区,赏景游园。记者走访发现,文明旅游已蔚然成风。

在市人民公园,记者看到,不少游客来到动物园中看动物。工作人员王金环介绍,春节期间每天都有很多人来景区,不少小朋友站在玻璃房外看老虎、狮子时,没有出现以前用力敲打玻璃的情况。“现在游客的素质越来越高了。”王金环说。

在公园内,不少游客在园内跟植物来个亲密合影。“这树真漂亮呀!”随着一声稚嫩的赞赏,一个六七岁的小男孩将手伸向一棵路边的树。“树是让大家一起欣赏的,咱们可不能随便乱摸。”一旁的妈妈很快制止了他,并让他站在树前照相,然后把照片指给他看:“这多漂亮呀!”小男孩看着笑了。

在四方山生态公园,上万盏红灯笼高高挂起,处处充斥着节日的

氛围。景区内随处可见文明旅游提示语,不少游客在园内照相。临近中午,不少游客围坐在广场上,吃食物后,将果皮等垃圾放到自带的垃圾袋中。“这里的环境这么美,我们应该珍惜它。”市民李女士笑着对记者说。记者注意到,在参观的游客中,不少人自带了垃圾袋。

春节期间,我市各大体育场地成为体育爱好者的最爱。大家到这里打乒乓球、滑轮滑、玩各种健身器材……记者注意到,开放的健身场所,健身的人比较多,大家很遵守秩序,不吵不嚷,前面的人玩一会儿,就自觉把位置让出来,让后面的人来玩。

记者走访发现,大多市民会积极履行公民义务,践行文明旅游倡议,文明旅游蔚然成风。



少数游客在禁烟区吸烟

记者 周仑

本报讯 春节期间,记者走访武当山景区发现,大多数游客能做到文明旅游,有少数游客在禁烟区吸烟。

在武当山琼台索道处,记者看到,这里到处挂有严禁吸烟和指定吸烟区的提示牌,但仍有少数游客仍我行我素。在半小时的观察期内,记者看到,游客想吸烟时看到指示牌后,大多会在指定区域吸烟,部分游客抽烟时被景区工作人员提醒后会自觉灭烟,并将打火机放入回收

箱,但有少数游客站在离指定吸烟区20米外的地方吸烟。

记者在景区中发现,在太子坡、南岩宫等处,地上可以看到烟头。尽管各景点都在醒目的位置张贴了禁烟标志,可少数游客对这些禁烟标志视而不见,照常吸烟。景区“小红帽”何贞贞对记者说,他们每次看到这样的情况都会上前劝阻,“我们直接跟他说把烟扔了,在禁烟区吸烟会被罚款。但是有少数游客趁工作人员不注意时,又继续抽烟。希望所有游客都能文明旅游。”

关于春节期间持续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根据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政府工作安排,决定在春节期间持续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集目的

信息采集工作的目的是全面摸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底数,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建立健全服务对象档案和数据库,为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和工作运行体系建设,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奠定基础。

二、采集范围

(一)采集对象

信息采集对象主要包括以下12类人员:

- 1.军队转业干部;
- 2.退役士兵;
- 3.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
- 4.军队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

工;

- 5.复员军人;
6. 退伍红军老战士,包括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
- 7.残疾军人;
- 8.享受国家抚恤的伤残民兵民工;
- 9.烈士遗属,包括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
- 10.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包括因公牺牲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
- 11.病故现役军人遗属,包括病故现役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
- 12.现役军人家属,包括现役军人的父母、配偶和子女。

(二)采集内容

信息采集的内容主要包括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个人身份信息、政治面貌、对象类别、基本生活状况等,涵盖户籍、救助、社保、医疗、住房、

抚恤优待、服役及安置情况、诉求等多项基础信息和照片。具体内容以信息采集工作软件填报表或纸质填报表为准。

三、采集方法

(一)采集方式

信息采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落实,以采集对象户籍所在地申报采集为基本原则。各县(市、区)为基本采集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组织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人社、国土、住建等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村(社区)全面参与落实。各地统一设置集中采集点,采取集中采集、自主申报、上门校验等方式进行采集。

(二)采集地点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前往户籍所在地的集中采集点申报信息。具体地点由各县(市、区)确定。

四、申报材料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申报时

携带并主动提供下列证件或材料原件:

- (1)身份证;
- (2)户口簿;
- (3)转业证、退伍证、离退休证等(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职工、复员军人、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提供);
- (4)残疾军人证、伤残民兵民工证、因公因公伤残人员证(残疾军人、伤残民兵民工提供);
- (5)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等相关证件(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提供);
- (6)立功受奖证件;
- (7)其他材料或证明。

十堰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